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42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2年語文競賽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項目之個別化文稿一節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尊重各地方音差異，有關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項目之文稿，同意獲選參加縣賽之競賽員，援例採「競賽員得自備個別化文稿」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參加本縣112年語文競賽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項目，自備個別化文稿之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請競賽員之指導老師逕至112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—競賽內容—競賽題目—原住民族語朗讀—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(2023-06-21發布)下載使用。
 - (二)各別化文稿請依既有格式進行修正，修改處以「粗體字」並「加底線」方式呈現。
 - (三)上開自備個別化文稿應以 A3 紙張列印一式6份，並於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免備



文)，逕寄(送)「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—教務處」(地址：971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170號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種子競賽員，亦請依上述規定事項辦理，並請現就讀學校於期限內將別化文稿寄(送)至北埔國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如該族族語腔調，不需修正且無上開情形者，免送修正篇目。

四、有關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初賽時，其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項目之個別化文稿辦理方式、所需格式、繳交份數及繳交期限，由各公所自行訂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